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2015〕118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委属相关单位、委机关各处室：

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是郑州市城市发展和交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为充分调动各成员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加快推进公交都市创建工作，顺利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创建任务，特制定《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5年5月8日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政府主导、规划先导、政策引导，按照郑州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国家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的有关精神，积极调控和引导交通发展需求，大力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建立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发展模式，进一步发挥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导作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和资源环境压力，提升郑州市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推动中原经济区建设和郑州都市区建设。

二、总体目标

以“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为战略导向，按照郑州市委市政府创建国家“公交都市”五年计划（2013-2017），通过科学规划和系统建设，打造发达的一体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并辅以科学的交通需求管理措施，确立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城市交通出行结构，实现公共交通与城市的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工作顺利进行，成立“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吴耀田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曹培林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委副书记

陆秀玲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
魏 予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
李 刚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
张克崑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委委员
施笃铮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

成 员：王 乐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总工程师

胡中云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副调研员

乔 玮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副调研员、主持郑

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工作

张建林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综合运输处处长

王铁现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处长

禹 洁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规划发展处处长

黄建峡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组织人事处处长

段胜勇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安全信息处处长

秦丽娟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宣传培训处处长

王姚红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轨道交通运营管

理处处长

薛河川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党委书记

巴振东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赵军伟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

记、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运输处，由王乐任主

任，具体负责创建“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各项工作。

四、任务分工

(一) 编制《郑州市公交线网优化规划(2015-2017年)》。在现有公交网络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发展和市民出行需要，编制2015-2017公交线网优化规划。

责任领导：陆秀玲

责任处室及单位：综合运输处、公交公司

完成时限：2015年

(二) 制定《郑州市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规划(2015-2020年)》，推进城乡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包括郑州市20公里内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构建全域三级的城乡客运网络，实现公共交通全覆盖。加快对城市周边客运班线的公交化改造，改变目前小、散、乱、差、管理粗放、安全和服务水平低的状况，满足城乡广大群众特别是郑州都市区组团式发展的需求。2015年，使城乡客运线路公交化运营比率达到60%，2017年底达到80%。

责任领导：陆秀玲

责任处室及单位：综合运输处、运管局、各县区交通局、交运集团、公交公司

完成时限：2015-2017年

(三) 实施公交线网优化。围绕快速公交建设和轨道交通一号线、二号线的运营，对常规公交线网进行整体规划和优化，每年新开、调整线路不少于15条，提高效率，不断扩大公交覆盖

范围。

责任领导：陆秀玲

责任处室及单位：综合运输处、轨道运营管理处、公交公司、轨道公司

完成时限：2015-2017 年

(四)加快构建公交干线网络、加快发展微型公交网络。2017 年以前形成 35 条,总长度达到五百余公里的公交干线网络;2017 年完成 60 条微型公交线网的布局规划调整。

责任领导：陆秀玲

责任处室及单位：综合运输处、公交公司

完成时限：2015-2017 年

(五)完善公众咨询制度。定期实施公共交通满意度调查和服务质量调查,向公众公布调查结果。建立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和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定期征询和走访制度,对公共交通线路途径的社区市民定期征求意见和建议。

责任领导：王 乐

责任处室及单位：综合运输处、轨道运营管理处、公交公司、轨道公司

完成时限：2015-2017 年

(六)开展城市交通调查,逐年编制《郑州市“公交都市”年度评估报告》。2015-2017 年,每年开展一次城市交通调查,包括居民全量出行调查、路段流量调查、城市客运枢纽调查、第

三方公交乘客满意度调查等。

责任领导：王 乐

责任处室及单位：综合运输处、轨道运营管理处、公交公司、轨道公司

完成时限：2015-2017 年

(七) 推进快速公交工程建设。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畅通郑州白皮书》(2012-2014)，重点实施南北向穿越中心城区的文化路-二七路-正兴街-京广路快速公交通道，结合郑州都市区“两环十七放射”廊道建设配建快速公交线路；实施陇海路快速公交、首期快速公交外迁、农业路向东延伸至郑州客运东站等快速公交线路建设项目。

责任领导：胡中云

责任处室及单位：委场站办、公交公司

完成时限：2015-2016 年

(八) 推进快速公交(BRT)网络工程建设。在现有快速公交网络基础上，大力推进快速公交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快速公交干、支线网络体系，形成覆盖郑州市主干交通道路、连接各新区组团的快速公交服务网络，形成功能齐全，换乘便捷，运营高效的快速公交运营模式，在全国形成示范和引领作用。

责任领导：胡中云

责任处室及单位：委场站办、公交公司

完成时限：2015-2017 年

(九) 加大公交场站建设力度。按照 2015-2017 年上报场站建设项目，最大限度争取省市资金和政策支持，加大和推进公交场站建设。2017 年底前，使公共汽电车进场率达到 80%；车均场站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标台。

责任领导：胡中云

责任处室及单位：委场站办、客运管理处、公交公司、交运集团、轨道公司

完成时限：2015-2017 年

(十) 大力推进综合停车换乘公交枢纽建设。根据郑州市“一主、三区、四组团”的发展思路，把握中心城区三环、四环快速路建设契机，分析“两环”区域交通、土地、环境状况，在三环、四环主要出入市口建设大型公益性综合停车换乘公交中心枢纽，提升“两环”区域与中心城区接驳换乘能力，方便市民采用小汽车、电动车抵达“两环”区域，通过减免停车费、低价位、换乘地铁公交优惠等激励手段，引导市民换乘公共交通方式进入郑州市中心城区，切实缓解中心城区交通压力。

责任领导：胡中云

责任处室及单位：委场站办、轨道运营管理处、客运管理处、公交公司、交运集团、轨道公司

完成时限：2015-2017 年

(十一) 大力发展绿色公交车辆。2015-2017 年，每年新购 500 台新能源车辆。到 2017 年底前，使绿色公共交通工具比率

达到 60%；万人公共交通车辆保有量达到 18 标台/万人。

责任领导：施笃铮

责任处室及单位：安全信息处、公交公司、交运集团

完成时限：2015-2017 年

(十二)建设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综合运行监测网络与信息采集体系。实现全市公共汽电车车载智能终端、车载智能投币机、客流统计器、IC 卡 POS 机与智能终端 100%安装。城市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运客流数据与车辆位置数据实现 100%采集。

责任领导：施笃铮

责任处室及单位：安全信息处、客运管理处、公交公司、交运集团、轨道公司

完成时限：2017 年

(十三)建设城市公共交通数据资源中心。初步建成全市统一的公共交通数据资源中心，实现相关数据资源的高效整合、共享与规范化管理。

责任领导：施笃铮

责任处室及单位：安全信息处、客运管理处、公交公司、交运集团、轨道公司

完成时限：2015 年

(十四)建设城市公共交通运行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公共交通综合运行监测与预警系统，整合共享现有公共交通车辆卫星定位、场站视频监控、公交 IC 卡收费、长途客运售票信息资

源，利用加装的公交车红外客流检测设备和改造的公交车投币机等车载终端，获取客流数据，实现对车辆运行动态、客流变化、场站运行状态、城市路网路况的实时监测与预警。建设公共交通行业管理系统，实现行业数据管理、行政审批管理、行政执法和行政信息公开功能，满足管理部门对公共交通企业、线路、车辆、从业人员、信誉和执法的行政管理需要。

责任领导：施笃铮

责任处室及单位：安全信息处、客运管理处、公交公司、交运集团、轨道公司

完成时限：2017年

（十五）建设城市公共交通辅助决策支持平台。初步建成公共交通行业综合分析系统，整合共享车辆和客流运行状态、企业运营、行业管理等信息资源，实现基于客流统计分析基础上的线网站点优化调整、不同公共交通模式的合理运输结构优化调整，不同公共交通模式的运能与运量匹配度分析，全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评价，对运输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评价以及运营成本补贴核算，实现面向管理决策部门需求的行业综合分析功能，为管理决策提供辅助支撑。建设公共交通应急响应系统，通过应急资源管理、应急响应管理、应急事后评估、综合协同调度等功能，实现公共交通行业应急联动和处置。

责任领导：施笃铮

责任处室及单位：安全信息处、客运管理处、公交公司、交

运集团、轨道公司

完成时限：2017 年

(十六) 建设一体化的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初步建成全市统一的公共交通出行信息服务网站；初步建成全市统一的出行信息服务热线；建立、完善手机 WAP 网站以及提供公交车辆位置信息的 iOS 和 Android 系统在内的手机信息服务应用。2015 年，建设完成包括全市所有 BRT 站点，客流较大、线路较多的地面公交站点，轨道交通站点，长途客运站点在内的电子站牌；至 2017 年底，进一步建设全面的城市交通出行信息服务系统，纳入含公交、地铁、出租、航班、火车、长途客运在内的出行信息服务，形成完全意义的城市客运一体化出行信息服务系统。

责任领导：施笃铮

责任处室及单位：安全信息处、客运管理处、公交公司、运集团、轨道公司

完成时限：2015-2017 年

(十七) 实施智能公交建设示范工程。2015 年，新增公交车载电子设备、新增公共交通触摸屏查询机、公交场站视频监控系统、客流分析及线路优化系统、城市公共交通智能管理及应急协调中心、公交、长途客运站、轨道交通综合换乘枢纽视频监控系统、枢纽站大型导视屏（25 平方、户外液晶拼接）、行业智能调度监控中心（公交、轨道、出租、长途）、加装公交客流调查器等设备、交通骨干网络建设、电子站牌、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监管

服务系统、公共交通管理辅助决策支持系统等，建设城市公共交通数据资源中心；2016年，新增公交车载电子设备、更新公交车载电子设备、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及ERP系统升级、公交智能调度后台机房系统升级、枢纽站大型导视屏（25平方/块、户外液晶拼接）、公共交通触摸屏查询机、电子站牌、出租车电召设备等；2017年，新增公共交通触摸屏查询机、公交车载电子设备、更新公交车载电子设备、电子站牌等，建设BRT、公交专用道信号控制系统等。

责任领导：施笃铮

责任处室及单位：安全信息处、客运管理处、公交公司、交运集团、轨道公司

完成时限：2015-2017年

（十八）修编《郑州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施意见》（郑政文[2007]163号）、修订《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进一步明确公共交通的公益性定位及“公交都市”发展目标，明确公共交通关于资金、用地、路权等方面的措施，出台意见的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管理，加大宣传力度，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推进全市公共交通的科学和可持续发展。

责任领导：陆秀玲、魏予

责任处室及单位：综合运输处、政策法规处、轨道运营管理处、客运管理处、公交公司、交运集团、轨道公司

完成时限：2015 年

（十九）加强公共交通文化建设。以地铁、公交等交通方式为主要载体，将公共交通文化与传统文化相结合，建设具有文化特色的公交、轨道站点，拓展文化建设途径，丰富公交文化内涵，增强公交文化影响力、辐射力和带动力。

责任领导：魏予

责任处室及单位：宣传培训处、客运管理处、公交公司、交运集团、轨道公司

完成时限：2015-2017 年

（二十）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围绕创建“公交都市”目标、我市在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工作中所取得的阶段性成绩、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倡导文明出行、绿色出行等，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站、公共资源等进行持续宣传，在全市营造全员参与、主动参与的浓厚氛围。

责任领导：魏予

责任处室及单位：宣传培训处、客运管理处、公交公司、交运集团、轨道公司

完成时限：2015-2017 年

（二十一）建立公共交通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公共交通安全应急响应机制：明确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各相关单位应急事件发生时的工作内容，制定定期培训和演练计划，提高企业工作人员、管理人员、行业管理部门对于安全事件的处理能力；详

细划分安全事故等级，并按照安全事故等级编制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明确事故发生后处理流程，在公共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统筹多方资源，尽最大可能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备置应急物资，形成应急物资的购置、维护、保养制度。

责任领导：施笃铮

责任处室及单位：安全信息处、综合运输处、轨道运营管理处、客运管理处、公交公司、交运集团、轨道公司

完成时限：2015年

(二十二)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行业队伍建设。强化制度建设，规范员工服务行为；广泛开展职工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员工服务能力；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监督，打造优秀公共交通品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先争优活动，努力为广大市民营造良好的乘车环境。

责任领导：乔玮、巴振东、郭拥军、赵军伟

责任单位：客运管理处、公交公司、轨道公司、交运集团

完成时限：2015-2017年

五、工作要求：

1、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要把创建工作尽快提上日程，列入日常工作，按照创建工作进度表和责任分工，加快推进创建工作进度。

2、委属各单位要认真领会文件精神，根据创建任务，明确

责任部门和负责人，并于4月30日前上报本单位实施方案，做到有责任，有分工，有落实。

3、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创建工作制度》规定时间召开例会，针对工作进度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查找原因，逐一落实，加快解决，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4、机关各处室及各单位要及时收集创建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对创建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将创建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进度以简报形式上报到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后报送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小组相关领导。

5、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省市媒体和各大网站，多种形式加大创建公交都市的宣传工作，在全市营造出创建全国公交都市的浓厚氛围，让全市人民理解和支持创建工作，做到创建工作人人参与，人人有责。

6、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每年12月25日前，结合创建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进度，形成有效的考核机制，加大奖惩力度，做到奖罚分明，不断促进和提高各处室和各单位创建工作的积极性。